

合同编号：SXZKZQ-FW-202601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原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三原县“一县一策”大气污染防治咨询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政府环保决策技术支持服务

招商引资企业环保合规性筛查。对标国家、地方产业规划政策，准入条件，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区域拟引进企业进行生产及环境管理合规性筛查，识别拟引进企业的禁用工艺/设备，从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环境影响等角度提供决策建议。

### （二）水环境质量提升管家服务

1. 水环境现状调查。收集流域概况、水文地质、污染源分布及排污、国、省、市控水质监测数据等资料，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航拍，包括断面汇水范围内的工业、城镇生活、农业排污口、地形地貌、河流支流等信息，建立三原县水环境污染信息库，识别三原县水污染特征和主要问题。

2. 水质监测数据分析。编制三原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数据每周预警报告、月度总结报告、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重

点断面问题分析及管控建议调研报告。

### **(三)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服务**

1.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根据所调查区域的污染源和地形条件，编制调查方案，每年对 2 个重点区域或地块，采用适当的采样方法，进行合理的取样，并进行化学分析和物理测试，检测频次为 1 次/年，检测基本 45 项污染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

2. 土壤污染现状评估。结合检测结果，评估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现状，包括调查区域的土壤污染程度、污染物种类及其分布情况、潜在污染源和影响因素等。同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建议 and 对策，为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提供参考。

### **(四) 大气环境精准治理管家服务**

1. 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服务。包含日常提前 1-3 日关于空气质量情况的预报预测服务，订正及准确度分析日常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数据推送。

2. 空气质量分析服务。包括空气质量周、月、年报、每日数据实时推送、省控站点专项研究分析、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3. 污染源巡查督查服务。包括各类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日常管控措施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4. 管控措施制定。包括污染物达标规划、应急管控措施制定、应急管控及管控成效评估。

5.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依托统计年鉴、企业上报、在线监测等数据，编制三原县污染源排放清单，实现对工业企业、交通移动源、生活面源等各类污染源进行定量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与核查，定期优化调整清单内容，确保清单精准反映区域污染排放现状，为三原县环境管理、污染防控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6. 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全年监测工作，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实时观测，服务期内按周出具监测报告，有效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全年不少于 5 份。

7.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对三原县主次干道进行道路积尘负荷走航，锁定目标实施靶向治理，对监管执法提供重要支撑，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保障。服务期内走航监测 12 次。

8.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利用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在城区及周边开展走航观测工作，溯源排查高值点，观测颗粒物空间分布状况。共走航 10 天。

9. VOCs 走航服务。围绕三原县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周边进行 VOCs 走航监测，并出具分析报告，每年共计走航 10 天。

#### **（五）企业环保核查服务**

基于仪器检测及现场勘察，对区域内 80 家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全面监测与评估，包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合规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体系等，精准识别潜在环境

风险，并针对性提出改进方案。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到 2027 年 1 月 7 日。

(二) 服务地点：咸阳市三原县。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

咨询内容，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4277000.00元 (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2831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起服务满 6 个月后，由乙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 17108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2831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09007315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 **第五条 乙方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 **(一) 政府环保决策技术支持服务**

1. 引入企业的环保合规性筛查简报，不少于当年引入企业数量的 90%。

## **(二) 水环境质量提升技术服务**

1. 每周预警快报，52 份；
2. 月度总结报告，12 份；
3. 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12 份；
4. 重点断面问题诊断及管控建议调研报告，4 份；
5. 三原县水环境污染信息库，1 份。

## **(三)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服务**

1. 土壤评估报告（包含调查方案及检测报告），2 份。

## **(四) 大气环境精准治理管家服务**

1. 空气质量预报预测，1 份；
2.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周报，52 份；
3.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月报，12 份；
4. 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年报，1 份；
5. 省控站点专项研究分析报告，不少于 2 份；
6. 污染过程成因分析报告，不少于 6 份；
7. 污染源巡查报告，12 份；
8. 污染物达标规划，1 份；
9. 应急管控措施及管控成效评估，不少于 2 份；
10.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 份；
11. 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报告，不少于 5 份；
1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2 份；
13.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14. VOCs 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 **(五) 企业环保核查服务**

1. 企业环保合规性核查报告（包含 80 份简报），1 份。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持续超过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三）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一)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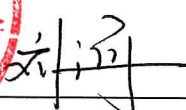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01 月 08 日